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厦同安办〔2021〕34号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安全生产专家进入专家库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4月22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要求，为进一步充实安全监管人才力量，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参与安全生产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提高我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救援水平，经研究，拟在原区专家组的基础上进行调整、补充专家组组成人员，以优化调整专家队伍。现就推荐新一届专家组成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组主要任务

为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发展战略提供技术支持；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

和建议；参加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、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抽查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其事故调查分析并提供技术支持；参与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，开展安全技术咨询；为安全监管监察，以及安全生产标准、规范、规划的制定（修订）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提供技术支持等；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，参与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其它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区安全生产专家库拟设综合管理、危险化学品（含烟花爆竹、燃气）、消防、机电工程、交通运输、工程建设与管理、特种设备（含防雷设施）、电力（含光伏发电）、职业卫生与环保、粉尘涉爆、有限空间、森林防火、水利、应急救援等 14 个专业组，凡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和社会个人均可申报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热心安全生产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公正廉洁。

（二）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三）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安全评价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，并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或技术工作 5 年以上，对少数实践经验丰富，在行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10 年以上的可适当放宽技术职称要求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事故调查及相关现场检查工作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。

(五) 能够按照区政府安委办要求积极参加专家组各项活动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(一) 拟聘任专家采取本人自荐、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、区安委办邀请的方式产生。

(二) 推荐的专家应本人填写《同安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登记审批表》纸质版(见附件1), 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(三) 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拟聘的专家资格进行审查, 报区安委会批准并发文公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按照附件2的推荐任务, 认真遴选推荐本领域、本系统、本行业经验足、技术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区级安全生产专家库。请各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明确一名本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联络员, 并于4月3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通过政府OA报区安委办。

(二) 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好推荐的专家基本信息审核关, 并对真实性负责, 确保推荐专家的质量。

(三) 请各推荐单位组织拟推荐的专家填写《同安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登记审批表》(附件1)一式两份、提交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, 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, 于2021年5月10日前报送区安委办。另将推荐表发送至邮箱: yjj@xmta.gov.cn。相关表格可以自行复制, 也可以在区政府网网站(<http://www.xmta.gov.cn/zc/zdly/aqsc/>)本文附件

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梅红，联系电话：7310830

通讯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银湖里 40 号水利大楼三楼（邮编：361100）

附件：1、同安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登记审批表
2、同安区各行业领域专家推荐任务表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

附件 1:

同安区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登记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码			
工作单位					
单位职务		职 称		学 位	
何时何校毕业				党 派	
后续培训				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 (O)	
手机				联系电话 (H)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主要专业					
主要 工作 简历					
近年主要科 研成果、学 术著作及获 奖情况					

安全生产 相关工作 主要业绩	
所在 单位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推荐 单位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区政府 安委办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可自行复制或区政府网站
(<http://www.xmta.gov.cn/zc/zdly/aqsc/>) 下载。

附件 2:

同安区各行业领域专家推荐任务表

序号	行业领域专家组	推荐专家任务数
1	综合管理	应急局推荐 5-10 人。
2	危险化学品（含烟花爆竹、燃气）	应急局推荐 5-10 人，市政园林局推荐 3-5 人。
3	消防	消防救援大队推荐 5-10 人。
4	机电工程	工信局推荐 5-10 人。
5	交通运输	建设与交通局推荐 5-10 人； 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推荐 3-5 人。
6	工程建设与管理	建设与交通局推荐 5-10 人。
7	特种设备（含防雷设施）	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 5-10 人； 气象局推荐 3-5 人。
8	电力（含光伏发电）	厦门供电公司同安客服分中心推荐 5-10 人。
9	职业卫生与环保	卫健局推荐 3-5 人；生态环境局推荐 3-5 人。
10	粉尘涉爆	应急局推荐 5-10 人。
11	有限空间作业	应急局推荐 5-10 人。
12	森林防火	农业农村局推荐 5-10 人。
13	水利	农业农村局推荐 5-10 人。
14	应急救援	应急局推荐 5-10 人。

同安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
